

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

秘書處人員任免及績效考核辦法

制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學會秘書處人員工作執行效益，特訂定人員任免及績效考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任用辦法如下

一、本會聘任職員之方式以公開方式甄選：

(一) 上網或登報徵求人才。

(二) 副秘書長由理事長、秘書長進行第一階段面試；秘書由秘書長、副秘書長進行第一階段面試。

(三) 面試通過合格者，進行第二階段之職測。

二、秘書任用資格：須大學學歷、所修學科與任職相關，並取得大學學歷後任與應徵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
三、副秘書長：須碩士學歷、所修學科與任職相關，具與應徵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。

四、人員應於到職日前至秘書處辦理報到，並自到職日起給薪。

五、新進職員應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，副秘書長由理事長及秘書長進行考核；秘書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進行考核，人員經考核合格後，簽請正式任用。

第三條 於聘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不予以續聘：

一、所請各假(不包含公假)超過本會給假規定日數者。

二、曠職日數達二日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考核年度功過相抵後仍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，並接受不正當之利益、餽贈或報酬者。

五、違反保密原則者。

第四條 考核權責

一、副秘書長考核主管與權重：理事長 40%、秘書長 60%。

二、秘書考核主管與權重：理事長 20%、秘書長 30%、副秘書長 50%。

第五條 考核時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依據下表及附件之秘書處考核管理作業程序考核辦理。

評核內容及權重

評核內容	考核者類別	
	秘書	副秘書長
1. 考勤	20%	20%
2. 個人績效指標(各項任務達成度)	50%	40%
3. 職能(工作態度)	30%	40%
合計	100%	100%

評核獎金類別

獎金類別 職位	端午/中秋獎金 (副祕基數：2500) (祕書基數：1500)	年終獎金 (基數：月薪)	備註
副秘書長	A：2.0 個基數 B：1.5 個基數 C：1.0 個基數 D：0.5 個基數 E：無獎金	A：2.0 個基數 B：1.5 個基數 C：1.0 個基數 D：0.5 個基數 E：無獎金	考績等級定義： • A：90 分以上 • B：85-89 分 • C：80-84 分 • D：70-79 分 • E：70 以下 (以上小數點四捨五入)
秘書			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